

北京外国语大学教育基金会新基金立项申请流程

一、申请单位上 ef.bfsu.edu.cn 下载并填写《北京外国语大学教育基金会接受捐赠立项申请表》。



二、申请单位向基金会秘书处提供相关材料：

1. 捐赠协议草案；
2. 申请单位制定的项目章程或管理办法草案；
3. 项目负责人签字样本；
4. 《北京外国语大学教育基金会接受捐赠立项申请表》。



三、基金会秘书处审核申请材料后，确定捐赠协议及相关项目章程、管理办法最终版本，反馈给申请单位。



四、签署最终协议一式六份，捐赠人（单位）保存两份，协议正本由基金会秘书处留存。（捐赠协议甲方须由捐赠者亲笔签字，如捐赠方为单位，则需加盖单位公章，乙方须由教育基金会相关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。）



五、捐赠人（单位）将捐赠款汇入教育基金会账户。



六、基金会秘书处将《接受捐赠立项申请表》复印件及立项结果交

送项目经办人。



七、项目经办人到基金会财务部认款，填写收款单。



八、基金会财务部提供正式收据。